**2023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

**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巴彦淖尔分院

单位负责人：郭子祥

财务负责人：高荣

编制人：张书悦

报送日期：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和自治区编办《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内容，2020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原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院、原自治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和13个原驻盟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等15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了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正处级），其中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为分支机构，接受内蒙古特检院直接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性质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是承担本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各项特种设备检验工作，以及锅炉水（介）质检验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7个科室，即：办公室、财务室、业务管理科、气瓶检验室、水质检测室、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室、特种设备检验室。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内蒙特检院巴彦淖尔分院将编办核定内设机构进行职责划分，现内设机构14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业务管理室、气瓶检验室、综合实验室、锅炉室、总工室、安全阀室、压力容器室、压力管道室、起重机械室、考试中心、业务受理室、电梯室。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全年，检验检测各类特种设备12704台（套），检验各类气瓶20107只，检验压力管道293千米，常压罐车260台；校验安全阀8799只，检测锅炉水样481组；发放检验检测报告16450份。完成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2689人次，考试合格2014人次，合格率74%。

## 入缴非税及经营收入合计3432.48万元，超出全年预算收入28个百分点；财政拨款支出1733.67万元，支出进度达到99.9%。

## 先后举办四期落实特种设备“两个规定”培训班，有727家企业，共计1378人参加培训，创收127.4万；对72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437.5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3.72万元，增长 11.11%，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0.11万元，经营收入增加810.8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467万元，总体增加343.72万元，我单位本年度原有业务顺利开展，积极开拓新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90.84万元，增长40.5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9.15万元，经营收入增加918.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17.01万元。

**（一）收入决算总计 3,437.50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54.5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07.85万元，增长 41.19%，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9.14万元，经营收入增加918.71万元，我单位原有业务顺利开展，新业务得到拓展，经营收入增加。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 -17.0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7.01万元，减少 100 %，变动原因：2022年经营支出大于经营收入，导致年末产生负结余，所以2023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7.01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3,437.50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62.3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8.67万元，增长 12.12 %，变动原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13.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1.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 万元。本年业务量增加，为保证各项业务正常运转，支出相应增加。

 2.结余分配 675.17万元。结余分配事项：经营收入减去经营支出后的经营结余。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75.17万元，增长 100 %，变动原因：本年检验任务增加，经营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01 万元，减少 100 %，变动原因：2022年经营结余做到年末结转和结余中，2023年做到结余分配中，年度收支平衡，未发生以前年度结余弥补收支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454.5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3.67万元，占 50.1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1,720.84万元，占 49.81%；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万元，占 0.0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762.33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280.27万元，占 46.35%；

    本年项目支出 453.40万元，占 16.4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1,028.66万元，占 37.24%；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 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33.6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11万元，减少0.01%，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0.1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9.14万元，增长 5.42%，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9.14万元，由于工资自然增长，检验任务增加等原因，追加了人员及商品服务支出等相关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33.67万元。与年初预算 1733.78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621.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0.11万元。其中：

  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457.8万元，支出决算45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依据财政厅文件追加人员工资调整支出经费。

2．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671.12万元，支出决算67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92.96万元，支出决算49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依据财政厅文件追加人员工资调整支出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11.8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85万元，支出决算1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4.5万元，支出决算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54万元，支出决算3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80.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9.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9.39万元、津贴补贴123.4万元、绩效工资139.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4.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0.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9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70.8万元、退休费16.85万元。

**（二）公用经费** 0.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53.40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0.00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万元、咨询费7.9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5万元、物业管理费10万元、差旅费82.3万元、维修（护）费37万元、租赁费5万元、培训费9.54万元、专用材料费25万元、专用燃料费10万元、工会经费35万元、福利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66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1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92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1.50万元，支出决算 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0.00万元，支出决算 1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5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各项制度，压缩各项经费支出；二是公务接待批次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预算及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 辆，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购车计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0.00万元，减少 75.00%，变动原因：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部分使用经营资金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开支内容：我单位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 %，变动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32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3万元，增长 9.09%，变动原因：增加幅度较小，增加费用属于合理增长。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2.2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9.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9.1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2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 0辆、应急保障用车 0辆、执法执勤用车 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辆，其他用车 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1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经营支出预算项目1 个，其中二级项目1 个，共涉及资金1028.66万元，占经营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3.4万元。其中，对“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在项目立项、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产出和效益方面基本达到绩效目标，并有效地服务于我单位在特种设备检验监管方面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100分，属于“优”。

组织对“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经营支出 1028.66万元。其中，对“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验检测人员工资，现场检验检测产生的差旅费、检验检测相关的专用材料费、评审相关费用及其他与检验检测相关的费用，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查，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综合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99.88分，属于“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2023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1个经营支出项目，共 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3.4 万元，执行数为 453.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年，我分院入缴非税收入共1711.64万元，达到预算数的100.09%。1.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4206台/辆/组，其中：锅炉595台；压力容器1367台；起重机械797台；场（厂）内机动车辆741台；完成压力管道108.94公里；检测锅炉水样479组；检测水处理设备227台。2.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1585台/辆，其中：锅炉58台，电梯874台；起重机械272台；场（厂）内机动车辆381台；完成压力管道67.93公里。3.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年度检验3434台，其中：压力容器3434台。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出具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98%，服务对象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试运行过程中，我单位不断完善体系指标设置、改进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自治区专项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7.8 | 453.40 | 453.40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7.8 | 453.40 | 453.40 | —— | 1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3年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及监督检验，预计年收取检验费用1710万元。通过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高人员专业技能，为行政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2023年全年，我分院入缴非税收入共1711.64万元，达到预算数的100.09%。1.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4206台/辆/组，其中：锅炉595台；压力容器1367台；起重机械797台；场（厂）内机动车辆741台；完成压力管道108.94公里；检测锅炉水样479组；检测水处理设备227台。2.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1585台/辆，其中：锅炉58台，电梯874台；起重机械272台；场（厂）内机动车辆381台；完成压力管道67.93公里。3.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年度检验3434台，其中：压力容器3434台。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出具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98%，服务对象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通过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提供了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业锅炉法定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00 | 653 | 台 | 2 | 2 |  |
| 电梯监督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00 | 874 | 部 | 2 | 2 |  |
| 起重机械定期及监督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68 | 1069 | 台 | 2 | 2 |  |
| 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819 | 1122 | 辆 | 2 | 2 |  |
| 压力管道法定检测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5 | 108.94 | 公里 | 2 | 2 |  |
| 压力管道监督检测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7.5 | 67.93 | 公里 | 2 | 2 |  |
| 压力容器法定检测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00 | 4801 | 台 | 2 | 2 |  |
| 水质化验检测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560 | 706 | 组 | 1 | 1 |  |
| 质量指标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区域覆盖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法定检测报告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3 | 3 |  |
|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专业人员考试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3 | 3 |  |
| 时效指标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2 | 12 | 月 | 5 | 5 |  |
| 法定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0 | 30 | 工作日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26 | 453.4 | 万元 | 5 | 5 |  |
| 人员考试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00 | 100 | 元/人/天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行业安全发展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10 | 10 |  |
| 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服务对象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5 | 5 |  |
| 考试人员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5 | 5 |  |
| 总分 | 100 | 100 |  |

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8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8.66万元，执行数为 1028.6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全年，我分院收取经营收入共1720.84万元，达到预算数的112.95%。1.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定期检验33356台/只，其中：电梯3778台；气瓶包括车载气瓶20107只；安全阀9471只。2.共完成各类特种设备委托检验687台，其中：压力容器687台。完成压力管道委托检验116.9公里。检测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出具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98%，服务对象对检测结果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8%。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预算编制与政府工作安排时间不同步，即预算申报时间在前，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在后，导致预算资金与工作安排匹配程度较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方面，我单位将不断完善指标设置、改进考核评估方法，使评价工作更加合理、更加有效；用事后监督促进事前管理，进一步确保资金落到实处、起到实效。我单位也将借助财政提供的学习培训机会，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人员的培训力度，充实业务知识，发挥绩效评价的应用作用，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60.00 | 1028.66 | 1028.66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1360.00 | 1028.66 | 1028.66 | —— | 1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通过积极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工作，有效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意识； 2.保障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业务相关房屋，车辆，设备正常运行，积极发展特种设备检验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2023年全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巴彦淖尔分院共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34043台/部，其中：压力容器委托检验687台；电梯定期检验3778台；气瓶包括车载气瓶定期检验20107台；安全阀检验9471台；压力管道委托检验116.9公里。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培训班共培训1392人；报告出具率达到100%；检测报告合格率达到98%；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8%。通过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保证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提供了技术支撑，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压力容器委托检验编制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687 | 台 | 3 | 3 | 　 |
| 电梯定期检测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933 | 3778 | 台 | 3 | 2.88 |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56号文电梯检验检测改革措施实施后导致电梯检验检测数量减少，下年度我院将根据制定的预算目标以及各类实际情况精准预测年度指标值。 |
| 气瓶包括车载气瓶定期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00 | 20107 | 只（台） | 3 | 3 | 　 |
| 安全阀检验检测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000 | 9471 | 只（台） | 3 | 3 | 　 |
| 压力管道委托检验数量 | 正向 | 大于等于 | 60 | 116.9 | 公里 | 3 | 3 | 　 |
| 质量指标 | 委托检测报告出具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报告合格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4 | 4 | 　 |
| 采购业务验收合格率 | 正向 | 等于 | 100 | 100 | % | 4 | 4 | 　 |
| 房屋车辆及设备全年安全运行天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00 | 300 | 天 | 3 | 3 | 　 |
| 时效指标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任务完成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2 | 12 | 月 | 4 | 4 | 　 |
| 委托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30 | 30 | 工作日 | 3 | 3 | 　 |
| 房屋车辆及设备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 反向 | 小于等于 | 4 | 4 | 小时 | 3 | 3 | 　 |
| 成本指标 | 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成本 | 反向 | 小于等于 | 1360 | 1028.66 |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为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提供保障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10 | 10 |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意识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 | 促进特种设备持续健康发展 | 定性 | 　 | 稳步提高 | 稳步提高 |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委托检测单位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5 | 5 | 　 |
| 职工对场所仪器设备及信息化系统使用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8 | 98 | % | 5 | 5 | 　 |
| 总分 | 100 | 99.88 | 　 |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以“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8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书悦           联系电话：0478—8248365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